

#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6破申36号

申请人: 李海波, 男, 1973年10月13日出生, 汉族, 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欧庙镇李湾村2组。公民身份号码: 420621197310138617。

申请人: 王云, 女, 1969年9月7日出生, 汉族, 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欧庙镇李湾村4组。公民身份号码: 420621196909078708。

申请人: 李彦合, 男, 1971年4月9日出生, 汉族, 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欧庙镇李湾村11组。公民身份号码: 420621197104098618。

申请人: 李彦江, 男, 1971年8月15日出生, 汉族, 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欧庙镇李湾村2组。公民身份号码: 420621198108158619。

申请人: 王大强, 男, 1956年4月8日出生, 汉族, 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欧庙镇李湾村4组。公民身份号码: 420621195604088652。

申请人: 王解清, 男, 1960年3月13日出生, 汉族, 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欧庙镇李湾村4组。公民身份号码:

420621196003138612。

申请人：李直清，男，1963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欧庙镇李湾村2组。公民身份号码：420621196308188610。

申请人：屈文，男，1983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欧庙镇李湾村3组。公民身份号码：420621198308188652。

申请人：龙光建，男，1981年7月9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欧庙镇李湾村6组。公民身份号码：420621198107098634。

申请人：石中平，男，1972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欧庙镇石湾村1组。公民身份号码：420621197207228614。

申请人：李凤仙，女，1972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欧庙镇石湾村1组。公民身份号码：420621197204088687。

申请人：王金涛，男，1995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欧庙镇刘集村2组。公民身份号码：420621199507089416。

申请人：韩群，女，1970年9月5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莫康村2组。公民身份号码：420621197009059426。

申请人：王红，男，1970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襄阳市襄城区欧庙镇李湾村4组，公民身份号码：420621197007078615。

申请人:襄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岷山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7146798797.

法定代表人:张崇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菲,湖北隆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襄阳中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58823814XA。

法定代表人:鲍林中,该公司董事。

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海波、王云、李彦合、李彦江、王大强、王解清、李直清、屈文、龙光建、石中平、李凤仙、王金涛、韩群与被执行人襄阳中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生物公司)劳动争议纠纷十三案,以及申请执行人王红、襄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和生物公司合同纠纷两案中,因被执行人中和生物公司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上述15位申请执行人申请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于2024年8月8日作出(2019)鄂0602执1268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该系列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8月23日立案,并依法告知了被申请人中和生物公司。中和生物公司在法定期间内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称,希望法院协调职工债权人对职工债权减半,并能够再给点时间解决债务问题,若实在解决不了再进入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中和生物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1日,公司注册

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鲍林中。经营范围：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矿粉、建筑材料（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科技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运输代理及信息咨询服务。该公司自 2017 年停业至今。

襄城区人民法院经查控系统及网络检索发现，中和生物公司作为被执行人被该法院执行的案件共 21 件，尚未执行标的额合计 292.1910 万元；在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有 2 件，尚未执行标的额共计 2725.5819 万元。通过襄阳市不动产登记局查询，中和生物公司名下现有 2 宗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襄阳国用（2013）第 390106097 号与襄阳国用（2013）第 390106086 号，使用权面积共计 33562.3m<sup>2</sup>，无抵押。根据编号 426439061、编号 482298191 的《襄阳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上述两宗地被被执行人以 11300520 元的价格竞买，目前均已被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和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查封。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中和生物科技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20.40 元，长城牌车辆鄂 FJM050 一辆（目前去向不明）。另经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现场勘查，中和生物公司位于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区两宗工业用地上的附属物有钢构厂房 1 间，生产车间 1 间，两层楼房 1 栋。上述房屋均无相关合法手续。此外，中和生物公司位于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区厂区有生产矿粉的部分废旧设备。经调查了解，能拆除的设备已被拆走。除上述资产以外，中和生物公司没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

本院认为，本案系执行转破产案件，属本院管辖。中和生物公司系企业法人，其具备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根据本院查明事实，中和生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清算原因。因此，李海波、王云、李彦合、李彦江、王大强、王解清、李直清、屈文、龙光建、石中平、李凤仙、王金涛、韩群、王红、襄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对中和生物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海波、王云、李彦合、李彦江、王大强、王解清、李直清、屈文、龙光建、石中平、李凤仙、王金涛、韩群、王红、襄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对襄阳中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尹 波 涛  
审 判 员 王 明 兰  
审 判 员 张 坤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刘 丽 莎

